

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南投字第 1140001237 號

主旨：臺灣土地銀行公開招標「南投市包尾段 753-4 及 758-35 地號等 2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依據：本行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本招標案之地上權標的土地標示、面積、設定權利範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地上權年限、地租、地上權權利金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土地公告評估總價及投標人應知悉事項詳投標須知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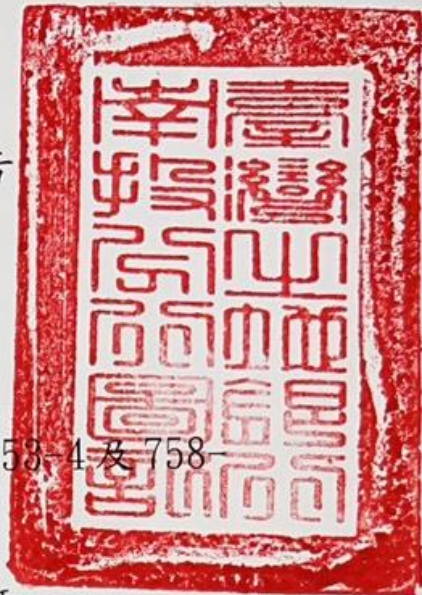
二、投標保證金繳付日期及方式：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欄位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劃線支票繳納。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一)凡法令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惟不得由 2 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

(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大陸



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四)有意投標者，請自本標案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向本行南投分行管理課（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202號2樓）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等文件，並依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

(五)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票據」置於投標信封內，並將投標信封妥予密封，以掛號、雙掛號或快捷等信件於本行開啟信箱時間（民國(以下同)114年6月25日下午1時30分整）前寄達「南投郵政第12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無效，投標信封原件退還。投標信件於本行開啟信箱時間內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得標後僅得以得標人為地上權之登記名義人。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6月2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行南投分行會議室（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202號3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3個本行工作日下午2時30分開標。

五、現場查勘方式：本案依現狀招標設定地上權，投標人應於投標前逕至現場查勘，充分認知招標之不動產現狀。

六、權利金繳付期限與方式：得標人應以下列之一方式繳清權利金：

(一)於收到本行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50 日內向本行繳清權利金(繳付金額為得標總價扣除投標保證金已抵繳部分權利金後之餘額)。

(二)得標人得向本行申請以金融機構之抵押貸款繳交權利金，方式詳投標須知。

七、公告後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時，本行得宣布停止開標，並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自決標之日起，土地經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得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九、其餘事項，悉依本行投標須知辦理。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行門首公告為準。

經理

林旭東